

致：發展局

我係洪水橋新發展聯村關注組的羅顯其，首先代表關注組多謝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的一班政府官員，能聆聽受影響村民的訴求，從善如流，推出較人性化的安置補償政策。

和立法層談

政府計劃打造的洪水橋新市鎮-----未來世界級的城市，着眼於能容納 170000 人入住，創造 150000 職位，更是前海的物流和支援後勤基地，就應該配合一個獨立的安置補償方案去爭取時間。新方案所提出 120 萬元的特惠補償，未能針對性的解決受影響村民的真正需要。新特惠補償不是無條件人人可得，它仍然和實際能夠買樓的價錢脫節。

難以倍增

其實大家最關心的是住的問題，最重要是解決居住的需要。因此我們有一個更好的提議，我們強烈要求以屋換屋，以 120 萬一單位計，實在足夠建一批屋給被迫遷的住戶居住，比金錢補償更合理。政府初步估計被迫遷拆的住戶約只有 1600 戶，政府有能力和財力解決這個合理安置問題，盡快處理是上策。

為了更好的配合清拆進程，我們要求提早建設房協(可租可買)的公屋，愈快愈好，讓我們可以提早入住，釋放土地供政府儘早打造洪水橋世界級城市。我們大膽見議政府給與受迫遷的村民最少 5 年的免租期，作為補償及鼓勵他們上樓。

洪水橋新發展區內私人土地約占六成多，我們村民不少是私人地主，有數千呎的土地，或幾十年來，一家數代，租下一片土地，同樣，都花費巨大金錢，搭建了一個安樂窩。而擁有土地的願意換回一千呎的土地，重置居所，這是非常合理的要求。

保留/回遷

今天，政府有很大機會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沒收我們的土地，而收地價格卻跟從幾十年前的法例，更與市區收地機制完全不同。政府應跟隨官地拍賣價及地產市道作出適當調整。否則那些不合理和微薄的金錢補償，只夠買個廁所或劏房，不能在同區內買一個同等居住環境的居所。

我們要的是一個能安居樂業的、有產權的、能讓子女繼承的居所，請政府尊重基本法，尊重希慎興業的案例，尊重私有產權，為村民提供一個合理的另類補償安置方案。


以最近原村重置的例子，正是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在 2012 年拍板的北區忙竹園村的重置計劃，容許丁屋及牌照屋重置。之前亦有菜園村的先例，政府無理由唔跟從這些先例。我們促請有關官員，跟隨特首林鄭在北區竹園村創立的先例，施行

仁政，不要行苛政，唔好將亦園村、田心新村解體。我們要求擴大近青磚圍的 RR4 鄉村重置用地，改劃其旁邊的政府車庫備用地，及將亦園村與泥圍之間的架空電塔，改為埋入地下，則 RR4 鄉村重置用地便可擴大 2-3 倍，讓我們能原村安置，其實屯門亦有不少原村安置的先例，例如：頌皇台和稔灣村等，我們要求跟据這些先例，讓村民得到合理安置。

最後一點，政府政策鼓勵農業復耕，請遵守這德政，批出政府農地，不論在洪水橋，流浮山，白泥也歡迎，讓農友復耕；不要讓他們等得太久，由諮詢期到今天已經有 9 年了。

在 2004 年，政府因發展后海灣幹線，徵收洪水橋鴿戶的土地，當時能施行人性化的政策，批准農友復耕，並同時批出農業牌及平房屋牌的先例，約有十戶受惠，可重建農場及家園。政府不能否認這些先例，應准許今次受影響的農民，同時批出農業牌和平房屋牌讓他們復耕。

現在洪水橋新發展計劃已刊憲，我們要求加快審批農業復耕，若農友持有農業牌照，又已買了農地，請必須盡快批准農業飛牌，讓農友能安居樂業。


羅顯其
洪水橋新發展聯村關注組
Mobile: 3439 2114

23.6.2018